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編纂]及[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iv)[編纂]詳情陳述。

2.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

- (j)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JLC Advisors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的物業權益；
- (l)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的物業權益；
- (m) Euromonitor 報告；
- (n) [編纂]詳情陳述；及
- (o) 本文件。